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649,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周琦女士和董事胡珊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沈淋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程益群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斌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林挺凌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616,489	99.9894	6,300	0.0020	26,500	0.008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俞晓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909,711	98.14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842,369	99.9402	6,300	0.0114	26,500	0.0484
2.01	选举俞晓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9,135,591	89.540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黄诗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4年8月，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盟药业")完成养血祛风止痛颗粒(曾用名：诺丽通颗粒)的长毒试验，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2024年9月13日，健盟药业收到养血祛风止痛颗粒(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养血祛风止痛颗粒

2、剂型：颗粒剂

3、注册分类：中药1.1类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5、申请人：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

6、受理号：CXZS2400030

二、药品相关情况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基于中国近代著名中医大家张锡纯先生的代表性方剂"升陷汤"的加减配方而成，能够直接升提气血至头部，改善脑供血不足情况，迅速缓解头痛、头晕症状，用于临床治疗频繁阵发性紧张型头痛。

2014年1月，养血祛风止痛颗粒通过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正式取得伦理批件；2014年5月，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首家启动了养血祛风止痛颗粒的Ⅱ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2018年4月，取得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详见公司2018-037号公告)。

2018年5月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首家启动了养血祛风止痛颗粒的Ⅲ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2021年12月，召开了总结会并完成了揭盲工作；2022年6月，取得了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详见公司2022-078号公告)；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补充进行长毒试验(详见公司2023-099号公告)，并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2024年9月13日，健盟药业提交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

截至2024年8月31日，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598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据《中国偏头痛诊断与治疗指南(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第一版)》，偏头痛是一种常见的慢性发作性脑功能障碍性疾病，全球约10.4亿人患有偏头痛，男性终身患病率约10%，女性约22%。我国偏头痛的年患病率约为9%，但诊断和治疗仍然存在较大不足，预防性治疗不足和过度使用镇痛药物等问题也普遍存在。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该药品此前暂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目前市场上治疗头痛常用药主要有布洛芬片、养血清脑颗粒/丸、丹珍头痛胶囊、头痛宁胶囊等，其中天士力(股票代码：600535)2023年年报中披露其生产的养血清脑颗粒年度销售量为2,704.24万盒，比上年增加0.99%，养血清脑丸年度销售量为885.63万盒，比上年增加11.45%。此外，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统计，目前中成药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用药中治疗头痛(紧张型头痛、偏头痛)的，2023年销售额排列前五的养血清脑颗粒、松龄血脉康胶囊、血府逐瘀胶囊、通天口服液、养血清脑丸分别实现销售额为8.09亿元、6.32亿元、4.34亿元、3.76亿元、2.94亿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5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游新农先生与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48,939股，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转增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34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股东游新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472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5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转增105,667,56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1,315,646股。本次权益分派前，游新农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股东游新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7,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0%，故减持股份数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937,703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游新农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游新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7,70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521,600	11.06%	IPO前取得：1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21,600股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86,616	1.21%	IPO前取得：1,750,649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5,967股
游新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37,703	0.60%	IPO前取得：872,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4,903股

注：其他方式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21,600	11.06%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6,616	1.21%	
	游新农	1,937,703	0.60%	
	合计	41,345,919	12.8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游新农	1,937,703	0.60%	2024/6/18～2024/9/15	集中竞价交易	7.93－11.01	13,054,610	已完成	0	0.00%

备注：减持总金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954,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8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90,538	99.9006	140,390	0.0851	23,500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97,038	99.9045	134,990	0.0818	22,400	0.01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400,538	99.0105	140,390	0.8475	23,500	0.1418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407,038	99.0498	134,990	0.8149	22,400	0.13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尔康、孙 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078,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8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14,472	99.9240	117,700	0.0338	146,643	0.04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42,300	89.4543	117,700	4.6955	146,643	5.85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婷、杨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387,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38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6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82,240	99.9814%	5,260	0.01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746,288	99.8597%	5,260	0.14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来建良、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持股数共计41,363,48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律师、王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80,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48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3,130,904股，即总股本134,848,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717,096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春华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04,584	99.8630	17,540	0.0315	58,572	0.105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鸣、黄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9月1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9月18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2.06%。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并优先用于投向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贷款项目，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078,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8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14,472	99.9240	117,700	0.0338	146,643	0.04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42,300	89.4543	117,700	4.6955	146,643	5.85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婷、杨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树保险赔款及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橡胶树保险赔款

2024年7月，受台风"派比安"的影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种植板块分公司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根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和《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经查勘定损，确定赔付金额为4,024,772.60元。上述赔付款项近期已全部到账，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

二、橡胶收入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新)》的约定，2024年4月期间因病虫害导致橡胶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37,073,221.85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387,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38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6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82,240	99.9814%	5,260	0.01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746,288	99.8597%	5,260	0.14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来建良、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持股数共计41,363,48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律师、王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80,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48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3,130,904股，即总股本134,848,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717,096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春华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04,584	99.8630	17,540	0.0315	58,572	0.105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鸣、黄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小